

##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9年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，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。  
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，始接受校級評鑑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接受評鑑之教師，應提出相關資料以備審查，未提出者，視為未通過評鑑。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- 五、辦理評鑑當年度，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者，得免接受當週期評鑑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系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。